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追查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王东晟、殷光辉等的通告

(2014年8月15日更新)

自1999年7月以来，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百年老监”提篮桥监狱，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始建于1901年，因其“建筑精良，规模宏大”，曾被称作“远东第一监狱”。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提篮桥监狱成为上海地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最为严重的邪恶场所之一，先后关押迫害过数以百计的男性法轮功学员，人数最多时曾同时关押逾百余名法轮功学员。提篮桥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邪恶至极，狱中曾发生多起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疯、致残、致伤等恶性案例。

提篮桥监狱下设10个监区。原设于2监区的“青年实验中队”（简称“青中”）本是负责一审死刑犯的收押监管，但自2000年以来，青中成为提篮桥监狱迫害法轮功的“专管队”。由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人数众多和迫害的特殊性，青中后来与死刑犯看管中队合并后独立出来，成立集中监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五监区。2004年，由于提篮桥监狱的迫害在国际社会不断被曝光，被关押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纷纷起来抵制迫害，监狱当局极为恐慌。在2005年中国农历新年过后，监狱重新调整，将五监区撤销，青中重新纳入二监区。2005年3、4月间，青中将许多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调配、分散到其它监区监管。2007年12月底，青中从二监区被调整到十监区。此后，除几名早期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外，青中不再关押新进的法轮功学员，而是将法轮功学员转移到其它监区迫害。

2012年提篮桥监狱进行所谓改革，一监区再次成立了迫害法轮功的专管小组，专门用来集中关押、迫害原先分散在各个监区的不肯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对他们集中管理、高密度迫害。提篮桥监狱基于其积累多年的监管死刑犯的“经验”，在长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形成了一套严密的监管体制和极为严酷的迫害手段。法轮功学员一到监狱，就要被“搞路子”，实际就是被狱警唆使的包夹犯人酷刑折磨，如殴打、灌食、侮辱谩骂、精神迫害等。包夹对法轮功学员进行24小时监控。这些包夹大都具有“死缓犯”及黑社会组织的首恶头子的双重身份，他们行凶能力强、奸诈狡猾、黑社会经验丰富、善于领会狱方意图，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不择手段。酷暑季节，他们会用厚毛衣和羽绒服把法轮功学员裹住，再用约束带（六厘米宽的厚牛皮带）捆绑固定，用2.5毫米粗的细涤纶绳扎紧双手。法轮功学员大小便也不给解开，学员更无法洗脸、刷牙。每次捆绑时间长达三星期以上，学员被捂得燥热难耐、全身糜烂、以至昏厥；铺板上的粪便干燥物如面包屑到处都是。再有就是把方凳放倒，方凳的凳面、两只凳脚以及两脚间的横档形成一个长方型的空，四周是硬杂木凳面、脚、档的棱角，几个壮汉把法轮功学员强制放上去，再用脚把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踩进这个空，使法轮功学员的身体成V型，再揪住头发向下拉、再踩住法轮功学员的脚，使身体成M型。体重200斤的壮汉跳起来，趁下落之势狠力蹬踩法轮功学员的大腿，如此反复直至壮汉筋疲力尽，被害人双腿肿如水桶，无法起立、行走、多处流血或挫伤。电刑也极为常用，且种类繁多，狱方谓之“电刑艺术”，且有专门教程，教授如何通电烧灼，烧灼后达到何种状态，会出现何种后果，经过多少天后又出现何种症状，然后又如何处理，每个环节都有具体的说明和规定。行刑时，狱警将法轮功学员手脚固定，进行电击烧灼，学员身上可立刻出现黑色区域。或通过变换电击手法，使电击部位暂不出现炭化现象，而是5天以后化脓溃烂，20天以后再用刀、剪之类的工具在阴暗的牢房中去剃、刮、剪。有的法轮功学员，被长期罚坐在凳子上，血液不能顺畅流动，致使双脚肿胀，甚至肿到大腿根部和腹股沟位置，最后导致皮肤溃疡、腐烂、坏死。学员被囚禁的牢房空间狭小，3.3平方米的牢房关两个包夹与一个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不能走出这一狭小区域。法轮功学员的洗漱时间，被包夹犯人控制到以秒计，喝水、吃饭、睡觉、如厕均需请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示。肥皂、衣物等一切生活用品全被收走，需要时得向包夹申请。学员每天遭受车轮战术的折磨，睡眠时间只有2小时。即使睡觉也被折磨，学员睡觉时如果无意间翻个身，都要被包夹打醒。伙食极差，3小匙约20毫升粥加上3小匙水就是一顿饭，10天下来学员就会饿得昏厥摔倒，如此持续100天以上。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得皮包骨头、浑身无力、测不到血压、低血糖、耳朵失聪、视力极度下降、记忆力极度消退、头脑迟钝木讷、昏厥，甚至死亡。如法轮功学员赵斌，于2013年9月3日被劫持到提篮桥监狱，入狱后仅46天就被迫害致死。精神折磨在提篮桥监狱也司空见惯，如犯人通过伪造现场和做伪证诬陷法轮功学员有“小偷小摸”行为，损毁学员的声誉。或通过要挟家属，对学员恐吓威胁。提篮桥监狱至今仍非法关押着许多法轮功学员。15年来，提篮桥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从未停息，至今仍在进行。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原上海市司法局局长、局长、市监狱管理局政委缪晓宝，现任上海市司法局局长郑善和；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局长桂晓民，副局长吴琦、刘金宝，原任局长乔野生；上海市提篮桥监狱长王东晟、戴卫东（原任）、乔利国（原任），政委程颖、文勇（原任），副监狱长殷光辉、李念旗、欧利刚、张国强（原任）程东林（原任），纪委书记尹卫东、李军（原任），政治处主任刘华，狱政科科长卫勇、王勇明，原刑罚处主任杨昌元，教育科科长徐海洪、李永芳（调任上海女子监狱副监狱长），原五监区教导员傅克琥，一监区监区长江伟，一监区副监区长夏靖（主管法轮功），原青年实验中队历任队长李敬敏、薛春、沈言荣、费春雷、戴文龙、郭海、倪永斌、陆彬、刘云峰、吕明、倪凌，原青年实验中队指导员张健，警察汤长荣、刘晓春、王锡斌、李松、汤敏、朱洪达、董静毅、田洋、张毅、张捷、莫毅杰、葛志明、刘新明、虞曙翔、刘伟、费强、陶渊、孙姓队长（五监区队长）、虞曙翔、徐京喆、席贵东、苗建军、杨昌元、葛礼斌、郑海凌、毛建平、樊振群、丁俊、吴乐鸣、钱海峰、成玉标、葛遵阳、徐猛、王浩成、瞿斌、胡姓警察（警号4101433）、闵方、逢东升、高峰、姚姓警察（警号3101437）、肖姓警察（警号3101362）、朱姓教导员（八监区教导员）、金嘉伟、陈云根、董峰、赵宇、四分监区周姓指导员、黄斌、八监区许姓队长、项坤坤；提篮桥监狱犯人周琦、顾耀元、顾胜、高健、朱文华、季海泉、宋中华、徐文林、李连胜、俞力行、姜辉、江立波、冯政、杨力诚、杨龙根、王平、陆金根、孙黎明、易容、王勇、徐文林、葛正求、张正友、毛天红、李荣、盛召辉、林君波、刘洪涛、张洪发、余成斌、诸金龙、蔡法代、邱代祥、常贵萍、胡凯峰、窦建民、朱继东、袁忠、张峰、赵斌、袁晓东、李文波、杨力诚、杨龙根、王皓明、徐建龙、张国胜。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1、2002. 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 Box 84, New York 10116, USA

网址: <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